

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(附表二)

(共 2 頁)

A. 由考生填寫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					
報考系所組別	研究所		類組		
姓名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電話：	手機：	E-mail：			
具備資格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 (1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、二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2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		
二、學歷(力)：					
年	月至	年	月在	大學(學院)	所碩士班肄業
年	月至	年	月在	大學(學院)	系學士班畢業
年	月	高等考試			類科及格

〈續下一頁〉

〈接上一頁〉

三、相關之專業訓練、工作經驗：			
工作(訓練)機構 單位	職 稱	工作(訓練)內容	起 訖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
四、須 附 證 件(請依具備資格檢附下列文件並勾選)：

(1)論文著作 (2)學歷(力)證件 (3)經有關專業經驗訓練兩年以上證明文件
 (4)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(5)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(或六年)以上
 (6)其他_____

五、考生本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B. 由系所填寫：

報考人經審查後，結果如下：

通過，可以報考 未通過 系所章戳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說明：

1、本表最遲應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寄(送)達系所。

地址：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XXXXXX 研究所收

封面註明：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審查申請書

2、系所僅針對考生著作進行審查，審查完畢將本表寄還考生。經審查合格者，請將本表正本連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招生組，本校招生委員會將統一進行報名資格審查。